

Q/WJDB

苏州市吴江区地板木业商会团体标准

T/WJDB 003—2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铺装、验收及使用规范

Installation, inspection and usage guidelines of solid wood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10-23 发布

2018-10-30 实施

苏州市吴江区地板木业商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苏州市吴江区地板木业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苏州市吴江区地板木业商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好宜家木业有限公司、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苏州合力木业有限公司、苏州世通木业厂、吴江永豪地板厂、苏州市桃源镇圣和木制品厂、苏州金象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富绅木业有限公司、苏州丰润木业有限公司、吴江区七都镇富阔木业厂、苏州阳光家缘木业厂、苏州凯牌木业有限公司、苏州一品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奇林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卫、蒋方、喻立春。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沈建新、罗惠明、魏斌、叶勇、周太珊、叶继明、钟月明、温学明、胡常峰、孙册、费明华、周琪、徐国荣、胡忠华、顾益丰、姜伟。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张辉、孙丰文、施恒、张瑞霞、周兆兵。

本标准由苏州市吴江区地板木业商会负责发布。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铺装、验收及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铺装使用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验收、使用规范和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室内悬浮法铺装。

本标准规定的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铺装使用规范与 T/WJDB 002—2018《地采暖用实木踢脚线》规定的地采暖用实木踢脚线配套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036.1—2018 实木地板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 GB/T 15036.2—2018 实木地板第 2 部分：检验方法
-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0238—2018 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 GB/T 24599—2009 室内木质地板安装配套材料
- GB/T 35913—2018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
-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JGJ 142—201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 LY/T 1700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 T/WJDB 002—2018 地采暖用实木踢脚线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36.1—2018、GB/T 20238—2018、GB/T 35913—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0238—2018 和 GB/T 35913—2018 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

3.1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 solid wood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铺设在地面供暖系统上由木材直接加工的实木地板。

[GB/T 35913—2018, 定义 3.1]

3.2

悬浮法 floating installation

将地板直接铺设在地垫上的铺装方法。

[GB/T 20238—2018, 定义 3.2]

3.3

地面隐蔽工程 concealment

地板铺装时遮盖的工程项目，如管线等。

[GB/T 20238—2018, 定义 3.12]

3.4

防潮膜 moisture resistant foil

起防潮作用的塑料薄膜。

[GB/T 20238—2018, 定义 3.17]

3.5

地垫 under-lay

平铺在地板下起缓冲、降噪和防潮作用的材料，厚度一般不小于 2 mm。

[GB/T 20238—2018, 定义 3.18]

3.6

地采暖实木踢脚线 finger-jointed wood washboard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以实木或实木指接材为基材，表面直接涂饰或单板饰面后涂饰制成的适用于地采暖用实木踢脚线。

3.7

扣条 sandwich profile

用于室内装修中不同界面或相同界面(如地板与瓷砖、地板与地板)之间的过渡、收口、固定、连接、贴靠等处的材料。

[GB/T 20238—2018, 定义 3.20]

3.8

拼装离缝 gap

铺装后相邻地板条之间的拼接缝隙。

[GB/T 20238—2018, 定义 3.24]

3.9

拼装高度差 high difference

铺装后相邻地板条之间的高度差。

[GB/T 20238—2018, 定义 3.25]

3.10

卷边 warp

地板边缘向上翘起。

[GB/T 20238—2018, 定义 3.26]

3.11

地面辐射供暖系统 floor radiant heating system

在建筑地面中铺设的绝热层、隔离层、供热做法、填充层等的总称。

[GB 20209—2010, 定义 2.0.15]

3.12

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填充式地面辐射供暖供冷 floating screed floor radiant heating or cooling

加热部件敷设在绝热层之上，需填充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后再铺设地面面层的地面辐射供暖供冷形式。

[JGJ 142—2012, 定义 2.0.9]

4 铺装要求

4.1 铺装前一般要求

4.1.1 供暖系统应满足下述要求

4.1.1.1 地面供暖系统应符合 JGJ 142—2012 的相关规定。

4.1.1.2 应在地面供暖系统加热试验合格后进行铺装。

4.1.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应符合 GB/T 35913—2018 的规定。踢脚线应符合 T/WJDB 002—2018 的规定。

4.1.3 其它规定

实施铺装前，应对下述规定进行确认：

4.1.3.1 地面含水率不得大于 10%，墙体离地面 1000 mm 高度范围内含水率不得大于 10%。

4.1.3.2 在铺装前，应将铺装方法、铺装要求、工期、验收规范等向用户说明，并征得其认可。

4.1.3.3 地板铺装应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地采暖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4.1.3.4 地面应坚实、平整、洁净、干燥，地面基础的强度和厚度应符合 GB 50209—2010 标准。

4.1.3.5 拟铺装区域应有效隔离水源，防止水源处(如暖气管道、厨房、卫生间等)向拟铺装区域渗漏。

4.1.3.6 墙面应同地面相互垂直，在距离地面 200mm 内墙面应平整，平整度最大弦高应 $\leq 3\text{mm}/2\text{m}$ 。

4.1.3.7 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leq 3\text{mm}/2\text{m}$ 。

4.1.3.8 不得使用不符合 GB 18580—2017 和 GB 18583 的材料。

4.1.3.9 室内温差大的区域，木质地板应在铺装地点放置 24h 后再拆包铺装。

4.1.3.10 预制沟槽保温板地面辐射供暖，宜铺设绝热层、均热层。

4.2 铺装技术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铺装方法，采用悬浮法进行铺装。

4.2.1 铺装前的准备

4.2.1.1 对于已安装好地暖系统的，地采暖地板安装前地暖系统应加热运行至少 7 天，确认地面水份完全排出，测量地面含水率并做好原始记录。

4.2.1.2 测量并计算所需地垫、踢脚线和扣条数量。

4.2.2 防潮膜铺设

4.2.2.1 采用无铝膜材质的防潮膜。

4.2.2.2 防潮膜铺设要求平整并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重叠 2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需高出地面 5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严实。

4.2.3 塑料膜铺设

4.2.3.1 塑料膜厚度应 $\geq 0.06\text{ mm}$ 。

4.2.3.2 塑料膜铺设要求平整并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重叠 2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需高出地面 50 mm 以上。

4.2.4 地垫铺设

地垫铺设要求平整、不重叠地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用胶带粘接严实。

4.2.5 地板铺装

4.2.5.1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加入一定厚度的木楔，使地板与墙面及地面固定物保持 20 mm~25 mm 距离。

4.2.5.2 采用错缝铺装时，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 $\geq 200\text{ mm}$ 。

4.2.5.3 同一房间内，首尾排地板的宽度应 $\geq 50\text{ mm}$ 。

- 4.2.5.4 地板拼接可施胶，施胶应均匀、适量，地板拼接后，应适时清除挤到地板表面上的胶粘剂。
- 4.2.5.5 依据房间的面积与房型制订合理的铺装方法，当地板宽度方向 $\geq 5\text{m}$ ，长度方向 $\geq 8\text{m}$ 时，应在适当位置加隔断预留伸缩缝，让地板有足够的空间来呼吸；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4.2.5.6 安装时地板的切割面，应用专用地板腊密封，进行防潮处理。
- 4.2.5.7 地板施压拼合后，在墙的周边伸缩缝中，可定距放入压缩弹簧片塞紧木地板，保持侧向、纵向压力。
- 4.2.5.8 铺装好的地板与门的下沿预留间隙 $\geq 3\text{mm}$ ；如果安装扣条，则扣条与门的下沿预留间隙 $\geq 3\text{mm}$ ，确保地板铺装后门能自由开启。
- 4.2.5.9 铺装完毕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
- 4.2.5.10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h 方可使用。

4.2.6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地板铺装质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铺装验收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mm	$\leq 3.0 \text{ mm}/2 \text{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leq 0.6 \text{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leq 0.8 \text{ mm}$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20 mm~25 mm
漆 面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
异 响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注：非平面类仿古地采暖用实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4.2.7 踢脚线安装

- 4.2.7.1 踢脚线为地采暖用实木踢脚线。
- 4.2.7.2 地板铺装后宜养生 7~15 天再安装踢脚线，安装踢脚线时，应将木楔取出后方可安装。
- 4.2.7.3 踢脚线应安装牢固，上口应平直，安装质量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踢脚线安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踢脚线与门框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leq 2.0 \text{ mm}$
踢脚线拼缝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leq 1.0 \text{ mm}$
踢脚线与地板表面的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leq 3.0 \text{ mm}$
同一面墙踢脚板上沿直度	2m 靠尺或细绳钢板尺，精度 0.5 mm	$\leq 3.0 \text{ mm}/2\text{m}$
踢脚线接口高度差	钢板尺，精度 0.5 mm	$\leq 1.0 \text{ mm}$

4.2.8 扣条、压条、收边条等安装

门框、墙角等与地板的交接处，如无法使用踢脚线，宜用符合实际尺寸要求的扣条、压条、收边条等过渡，以保证地板铺装的整体美观。

5 铺装验收

5.1 验收时间

铺装结束后三天内验收。

5.2 验收要点

5.2.1 通用要点

地板竣工验收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验收核查安装记录，应符合 4.2.5 的规定。

——铺装好的地板与门的下沿预留间隙 $\geq 3\text{ mm}$ ；如果安装扣条，则扣条与门的下沿预留间隙 $\geq 3\text{ mm}$ ，门扇应开闭自如。扣条应安装稳固。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踩踏无明显异响。

5.2.2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按 4.2.6 中表 1 的规定进行。

5.2.3 踢脚线安装质量验收

按 4.2.7 中表 2 的规定进行。

5.2.4 总体要求

地板铺设竣工后，铺装单位与用户双方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对铺设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铺装单位应出具保修卡，承诺地板保修期内义务。

6 使用规范

6.1 在使用地面辐射供暖系统时，应缓慢升降温，建议升降温速度不高于 $3^{\circ}\text{C}/24\text{h}$ 。以防止地板开裂变形。

6.2 建议地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27°C 。表面不得覆盖面积超过 0.5m^2 不透气材料。避免使用无腿的家具。

6.3 定期清洁维护。

定期清洁维护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定期吸尘或清扫地板，防止沙粒等硬物堆积而刮擦地板表面。

——用不滴水的拖布拖擦，按厂家要求进行清洁和保养。

——局部脏迹可用中性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酸、碱性溶剂或汽油等有机溶剂擦洗。

6.4 防止阳光长期曝晒。

6.5 室内湿度应控制在 $45\% \sim 75\%$ 范围内。室内湿度 $< 45\%$ 时，应采用加湿措施；房间室内湿度 $> 70\%$ 时，应采用除湿措施。

6.6 避免金属锐器、玻璃、瓷片、鞋钉等坚硬物器划伤地板。

6.7 严禁地板接触明火或直接在地板上放置大功率电热器；禁止在地板上放置强酸性和强碱性物质。

6.8 铺装完毕的场所如暂不使用，应定期通风。

6.9 应避免水源泄漏，对地板造成影响。

7 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7.1 保修期限

按照第 6 章规定条件下使用，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7.2 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面层质量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3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板面层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5.0 mm/2m
拼装高度差	塞尺，分度值 0.02 mm	≤0.8 mm
拼装离缝	塞尺，分度值 0.02 mm	≤2.0 mm
起拱	2 m 靠尺、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5.0 mm/2m
开裂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塞尺，分度值 0.02 mm	裂缝宽度≤0.3 mm，裂缝长度≤地板长度的 4%，宽度 ≤0.1 mm 的裂缝不计
漆面质量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 过铺装面积的 5%
虫蛀	—	地板和木龙骨中不允许有原生虫卵、蛹、幼虫、成 虫引发的虫蛀
宽度方向凹翘曲度	钢板尺\塞尺，分度值 0.02mm	最大拱高≤1.0 mm/块
注 1：非平面类仿古地采暖用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注 2：测量方法按 GB/T 15036.2—2018 中 3.1.6 的规定进行。		

7.3 维修

按照第 6 章规定条件使用下，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 7.2 中的质量要求时，保修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7.4 维修后的验收

地板修复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地板面层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用户签字认可。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内有继续保修的义务。